

证券代码：000568 证券简称：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：2015-41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次会议于2015年6月30日在公司营销指挥中心二号会议室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6月10日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十一人，实际到会董事十人。江域会董事委托沈才洪董事行使表决权。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及出席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刘淼先生主持。

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以十一票赞成选举刘淼先生为董事长。

二、以十一票赞成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人选的议案》。

由谭丽丽、杜坤伦、钱旭三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，谭丽丽独立董事任主任委员；由张凌、徐国祥、张桥云三位董事组成提名委员会，张凌独立董事任主任委员；由杜坤伦、徐国祥、江域会三位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由杜坤伦独立董事任主任委员；由沈才洪、王洪波、徐国祥三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，沈才洪董事任主任委员。

三、以十一票赞成决定聘任林锋先生为总经理的议案。

四、以十一票赞成决定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王洪波先生、何诚先生为副总经理、聘任谢红女士为财务总监。

何诚先生简历附后。王洪波先生及谢红女士简历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15--9号公告。

以上人员任期三年。

独立董事对前述高管人员的聘任发表了赞成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五、以十一票赞成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由刘淼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》。

因曾颖先生工作变动，董事会决定由刘淼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聘用新任董事会秘书。

公司董事会对谢明先生、张良先生、郭智勇先生、孙跃先生、曾颖先生、益智先生、王雪梅女士、姜玉梅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谢明先生、张良先生、郭智勇先生、孙跃先生、曾颖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34.8 万股、34.8 万股、18.45 万股、12 万股、10.8 万股，根据相关规定，谢明先生、张良先生、郭智勇先生、孙跃先生、曾颖先生在离任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，公司将在申报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7月1日

何诚先生简历

何诚，男，生于1966年11月，大学，政工师，中共党员。最近五年曾任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、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总调度长、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部长。现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质量官、安全环境保护总监。何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。